

上海市计划生育药具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援外物资供应站）男用避孕套（光面超薄型 10 只装）  
采购项目

# 招标文件

（政府采购编号：0024-00039009、0024-00039008）

采购人：上海市计划生育药具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援外物资供应站）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 目 录

-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受委托，对上海市计划生育药具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援外物资供应站）男用避孕套（光面超薄型 10 只装）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格要求：
  - 3.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3.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 3.4 其他资格条件：投标人应是投标产品制造厂家，须同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和《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上海市计划生育药具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援外物资供应站）男用避孕套（光面超薄型 10 只装）采购项目
- 2、招标编号：招 2024-0444。
- 3、预算编号：0024-00039009、0024-00039008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2024 年度上海市免费提供基本避孕药具采购——男用避孕套（光面超薄型 10 只装），包括：

包件一：男用避孕套（光面超薄型 10 只装）52mm 4640 箱（928000 盒）；

包件二：男用避孕套（光面超薄型 10 只装）52mm 4640 箱（928000 盒）。

为确保产品有序供给，以防断供，此项目分为两个包件进行采购（两个包件的金额及数量完全相同，无任何差异）。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可以任选包件进行投标，若各包件最高得分为同一家单位，则包件二依次推荐次高得分者为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需求）

- 5、交付地址：招标人指定地点

6、交付日期：合同签订后 105 日内完成交货验收

7、采购预算金额： 包件一：2203072 元；包件二：2203072 元（国库资金： 4406144 元；自筹资金： 0）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9、最高限价：包件一：2203072 元；包件二：2203072 元

10、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05 日内完成交货验收

11、项目联系人：张妍、张芬、赵怡维

12、电话：021-62261357\*5530/13917576309/13601715951、021-59523170

13、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 合格供应商可于 2024-04-22 00:00:00~12:00:00 至 2024-04-28

12:00:00~23:59:59 截止，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

无

2.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可在 2024-04-22 00:00:00~12:00:00 至 2024-04-28 12:00:00~23:59:59 的时间内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3. 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招标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售价 0 元）。

（2）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319 号 15 楼。

注：投标人须保证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4-05-15 10:0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2024-05-15 10:00:00。

###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网上招标系统网上提交。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网上招标系统。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网上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网上开标的相关设备（CA证书、笔记本电脑及无线网络等）。（采购代理机构将免费提供无线网络，但对其稳定性不负责任，建议投标单位自行携带相关设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八、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网上招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计划生育药具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援外物资供应站）

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1477号

邮编：200435

联系人：赵怡维

电话：021-59523170

传真：/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1319号15楼

邮编：200050

联系人：张妍、张芬

电话：021-62261357\*5530/13917576309/13601715951

传真：/

邮箱：13917576309@163.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	上海市计划生育药具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援外物资供应站）男用避孕套（光面超薄型 10 只装）采购项目
2	项目任务单号	招 2024-0444
3	采购人	名 称： 上海市计划生育药具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援外物资供应站） 地 址： 上海市北京西路 1477 号 联系人： 赵怡维 电 话： 021-59523170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 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319 号 15 楼 联系人： 张妍、张芬 电 话： 021-62261357*5530/13917576309/13601715951 传真： / 邮箱： 13917576309@163.com
5	最高限价及预算金额	本项目最高限价：包件一：2203072 元；包件二：2203072 元人民币 本项目预算金额：包件一：2203072 元；包件二：2203072 元人民币 超出项目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6	所属行业	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7	交付地址	招标人指定地点
8	交付日期	合同签订后 105 日内完成交货验收
9	产品有效期	5 年
10	合格投标人条件	详见投标邀请
11	现场踏勘	不组织，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自行前往项目现场踏

		勘。
12	答疑会	<p>已获取文件供应商书面提问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15日</p> <p>问题提交方式：电子邮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截止时间之前提交，原件（盖章）答疑会现场提交。</p> <p>电子邮件发送后需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确认。</p> <p>答疑会时间：报名截止时间。</p> <p>如所有投标人均无疑问，则答疑会相应取消。</p>
13	投标保证金	<p>金额：<u>包件一：4万元；包件二：4万元</u>（人民币）。</p> <p>投标保证金递交/退还方式：转账或其他非现金方式。</p> <p>开户名：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定西路支行</p> <p>账号：包一：094309010400785289944242134/包二：094309010400785286518570575</p>
1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后不少于 <u>90</u> 日历天
15	投标截止时间	2024-05-15 10:00
16	网上投标方式和网址	<p>投标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标系统提交。</p> <p>投标网址：<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p> <p>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p>
17	开标时间、开标地点网址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标系</p>



		统(网址: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
18	网上开标的相关设备	网上开标的相关设备(CA证书、笔记本电脑及无线网络等)。(采购代理机构将免费提供无线网络,但对其稳定性不负责任,建议投标单位自行携带相关设备。)
19	评标时间地点	另定
20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与评标方法	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21	付款方法	中标人根据合同交货期,招标人依据合同和货物清单验收货物,外观及数量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开具全额发票,招标人凭验收单及发票支付全额货款。
22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每包件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收费标准规定收取,以成交金额为计费基数。如按标准收费不到5000元的,按5000元计取。
若招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

2.3 “相关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与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5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买方”系指采购人。

2.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投标人。

2.9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如不满足，投标无效。

2.10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国产货物除外）

###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

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接收质疑书的联系人：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经办人。**

##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

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 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2. 踏勘现场**

12. 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 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 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三、投标文件**

###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之相关条款。

14.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4.3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将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署合同。
- (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本须知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 (4) 投标人有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14.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返还（无息）。**

####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5.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16. 投标文件构成**

16.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6.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具体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 **17. 商务响应文件**

17.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 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7)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18. 投标函

-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 18.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 18.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 19. 开标一览表

19.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名称、规格型号、品牌、数量、价格、交付时间、质量保证期等。

19.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9.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4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开标一览表》的,为无效投标。

## 20. 投标报价

20.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20.2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20.3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2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

20. 5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20. 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 **21.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1.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 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 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包括：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货物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期满后，正常和连续地运转所需要的完整的备件和特种工具的清单以及维护费用，包括备件和特种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 逐条对招标人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响应表》，说明自己所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与招标人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

###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 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等需要进行资格条件和实质性要求审查的文件，投标人

未按照上述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其他“表”“式”“函”等，投标人未按照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的，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扣分，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

23.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5. 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6. 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6. 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6. 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规定被没收。

## **五、开标**

### **27. 开标**

27. 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澄清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 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 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 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 **六、评标**

### **28. 评标委员会**

28. 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 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 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 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 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 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 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 **30.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0. 1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30. 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 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1. 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 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 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 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 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 **七、定标**

###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 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 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 3 未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或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 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 **八、授予合同**

###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 **39.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40.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对于参与响应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认证证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已经过期的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5% 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2%），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一、项目概述及技术需求

1、项目名称：上海市计划生育药具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援外物资供应站）男用避孕套（光面超薄型 10 只装）采购项目

2、采购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2024 年度上海市免费提供基本避孕药具采购——男用避孕套（光面超薄型 10 只装），包括：

包件一：男用避孕套（光面超薄型 10 只装）52mm 4640 箱（928000 盒）；

包件二：男用避孕套（光面超薄型 10 只装）52mm 4640 箱（928000 盒）。

为确保产品有序供给，以防断供，此项目分为两个包件进行采购（两个包件的金额及数量完全相同，无任何差异）。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可以任选包件进行投标，若各包件最高得分为同一家单位，则包件二依次推荐次高得分者为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包件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装箱数 (盒/ 箱)	拟采购 量(盒)	拟采购箱 数(箱)	采购预算 (元)
包件一	男用避孕套（光面超薄型 10 只装）	52mm	盒	200	928000	4640	2203072
包件二	男用避孕套（光面超薄型 10 只装）	52mm	盒	200	928000	4640	2203072
	合计				4406144		

3、交付地址：招标人指定地点

4、交付日期：合同签订后 105 日内完成交货验收

### 二、产品技术规格要求

#### 产品技术规格要求

名称	技术规格要求	装箱数 (盒/箱)	采购件数 (箱)
男用 避孕 套	1、★10 只装/盒。 2、★光面超薄型，单只为铝膜方包。主要成分为天然胶乳，乳胶原色，标称宽度 52mm，前端有储精囊。厚度：0.045mm±0.005mm。 3、★单只润滑剂含量为≥350mg /只，润滑成分为二甲基硅油，且不含杀精剂。 4、产品符合 GB/T 7544-2019。 5、包装：避孕套的包装、说明书和标签等除满足国家法	200	9280 (包件 一：4640 包件二： 4640)

	<p>律规定和国家标准外，还应符合《上海市免费提供避孕药具包装及标签的要求》的相关规定。</p> <p>6、验收：随货同行材料齐全，符合合同中约定。交货验收时逐批提供需方同批号同生产日期供留样样品 40 盒。</p> <p>7、配送：配送要求及随货材料符合合同中约定。</p>		
--	--	--	--

### 三、 储存保管、调运和交货

#### (一) 储存保管要求：

1、已交货验收合格待配送产品应确保符合国家相应标准，并与招投标承诺的质量相一致，应按照避孕套产品存储要求在中标生产企业仓库区内规范储存。不得转储中标生产企业之外的第三方仓库，以确保使用过程安全有效。

2、仓库必须符合二类医疗器械仓储质量要求，配备符合产品特性及标准所需的仪器、设备、设施；温湿度计、垫板、货架；符合要求的照明、消防、避光、通风设施；必要的防潮、防污染和防虫、防鼠的设施，并确保完好。

3、若中标生产企业把物流运输托管给第三方承运的，则必须对承运方的人员、设施、车辆、运作情况进行评审。

4、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为盘点养护日。中标企业应按月对库存品种批号、数量、外观质量进行盘点养护。盘点养护的内容包括：“日期、品名、规格型号、数量、批号、有效期、存放地点、盘点养护当日温湿度、包装质量、外观质量”等。保证产品账实相符、质量安全有效，在盘点养护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盖章和签字的《盘点（养护）表》寄回给招标人。

5、中标生产企业对避孕套进行储存保管和调运，保证账实相符，质量安全有效，承担其储存保管和调运期间发生的灭失、短少、变质、损坏或错发到货地点造成的实际损失。

#### (二) 企业直送流程和调运要求：

1、直送网点：根据需方要求负责将避孕套调运至市、区、街道（镇、乡）三级指定的网点。

2、直送流程：根据调运指令配货→直送前确认配送信息→调运到指定网点→负责单据的签收、流转和寄回需方。

(1) 根据调运指令配货：调运避孕套的规格、批号、数量必须与《出库单》单据、已交付验收合格的产品相一致；调运时间、地点和频次，以需方通知以及《出库单》单据为准；

(2) 直送前确认配送信息：供方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在工作时间内

(9:00-17:00) 和收货单位确认收货信息、制定并公告《车辆派遣联系单》等调运相关信息。

(3) 调运到指定网点：负责将避孕套调运到指定地址并卸至指定位置码放整齐（包括上楼、上架）。供方在收到调运指令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该批次调运，距离较远的省市可适当延长 2 个工作日，

(4) 单据的签收和流转：负责做好《出库单》单据流转的各环节责任人签字及收货人签收签字工作，缺一不可并在完成该批次调运任务后 2 个工作日内负责将签收的《出库单》单据收齐后交付需方。

### (三) 交货要求：

1、一般采用现场交货方式。由供方负责运输和保险，有关运输和保险费用及运输过程中产生的风险由供方承担。

2、供方必须采取一定保护措施防止免费避孕药具在运输配送及上架摆放中遭受损坏，确保质量安全有效无损。

3、避孕套交付收货单位验收入库后，并将同批号的厂检报告一并交付收货人。

4、供方委托第三方物流必须具有专业的素质且服务态度良好，能够积极配合各网点药具工作人员提出的送货要求。

5、直送中如出现未预约送货时间、货单不符、损坏的，未按要求卸至指定位置或物流配送人员服务态度差等情况收货人有权拒收，供方需重新组织送货，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方承担。

### (四) 伴随服务：

1、中标生产企业委托第三方运输的，应与承运方签订运输协议，明确质量责任。

2、中标生产企业提供产品开箱、分装等用品，拼箱发货的代用包装应有醒目的拼箱标识。

3、中标生产企业运输时，应根据产品包装、质量特性并结合车况、道路、天气等因素，选用适宜的运输工具，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出现破损、污染等问题。

4、中标生产企业和承运方应当具有解决紧急问题的能力。

## 四、 其他要求

1、质量保障能力：投标人应具备保障产品质量的能力，包括生产质量保证能力、检测能力、对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管理、生产仓储环境等。

2、产品质量：投标文件中应提供产品在省级及以上监管部门的质量抽检检验合

格的证明、半年内 1 批产品的批记录、距投标日期 18 个月内的产品检测合格的报告（检测机构要求：省级（含）以上检测机构）。

3、服务能力：投标人应具备售后服务能力、物流配送能力、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社会责任报告。

## 五、投标样品及文件要求

1、 投标人需提供所投标产品 2 盒参加投标。

2、 样品制作的包装和要求：参照《上海市免费提供基本避孕药具包装要求》。

3、 投标人无需提供样品的检测报告。

4、 样品单独密封递交。外包装需注明：项目名称及编号、投标人名称。

5、 中标单位的投标样品将交由采购单位封存；未中标单位投标样品将于招标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如发生质疑，样品将延期退还）。

6、 为方便相关资料的存档管理，建议投标单位配合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共计 5 份（商务标技术标合订成一本，尽量双面打印）。纸质版投标文件要求密封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与网上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网上提交的投标文件为准。

6、送样地点及投标文件递交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319 号 15 楼。联系人：张妍、张芬，联系电话：13917576309 、13601715951。

7、 送达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 六、 验收方式

1、 产品交货时，中标生产企业必须配合招标人进行货物验收工作，招标人根据合同标的及时对外观质量、规格和数量进行检验，如发现有资料缺失或产品与中标标的不一致的，中标生产企业应按招标人规定的时限无偿补充、更换。

2、 如招标人在发放、使用过程中发现存在非显而易见的损坏或缺陷，或在有效期内证实产品确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不符合使用要求，招标人有权向中标生产企业提出免费更换、补充或全额退款并退还剩余货物，由此产生的相关运输成本等由中标企业自行承担，且招标人保留问题产品引起的质量追溯和向中标生产企业索赔的权利，中标生产企业在 3 个工作日内及时向招标人作出书面回复并根据招标人时间要求安排免费更换或补充事宜。

## 七、 付款方式

中标人根据合同交货期，按招标人要求将货物送到招标人指定的场所，招标人依据合同和货物清单验收货物，外观及数量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开具全额发票，招标人凭验收单及发票支付全额货款。

## 八、 违约责任

按合同约定。

附件：

## 上海市免费提供基本避孕药具包装要求

### 一、国家免费提供标识和组合图样

避孕药具包括避孕药品、避孕套、宫内节育器三大类。

从事避孕药具产品生产的企业，在该类产品各级包装的醒目位置上，均应体现如下图案：

(一)组合图样



国家免费提供

(二)尺寸

1、标识组合中的图案应根据包装物的大小在可调范围内尽量放大国家免费标识图案及文字，以保证图案清晰，字迹易于辨识，版面构图均衡和谐。

避孕药具运输包装（外包装）箱上直径至少 40mm，中包装盒（若有）上直径至少 20mm，最小消费盒上直径至少 12mm，单个密封包装上直径至少 10mm，直接接触避孕药具的包材上直径至少 7mm。

2、标识组合中的文字应当为黑体字，字体大小要与图案相协调。

(三)颜色

标识组合中的图案颜色由白色、浅绿色和深绿色三种颜色组成，浅绿色（草绿色）——C35、Y95（即蓝色 35，黄色 95），深绿——C80、Y100（即蓝色 80，黄色 100）。

标识组合中的文字颜色为黑色。

### 二、包装标识

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药品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和国家药监局的赋码的相关规定。

(一)包装

1、外包装箱内应附有产品合格证，包装材料保证使避孕药具在运输和储存过程中得到保护且打开时不会受到机械损伤。

2、每箱中所装数量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每个单品项下的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要求，方便储存、运输和使用。

3、**口服避孕药**：消费包装内含每月用量/板/盒。

4、**单支宫内节育器**：应当是单个密封包装，易于撕开，并在打开包装时不损坏宫内节育器。

5、**男用避孕套**：

(1) 单个的铝箔包装统一为方包装，尺寸为（55~60）mm×（55~60）mm

(2) 消费盒包装规格和尺寸，分别为：

光面超薄型 1 只装、光面普通型 1 只装：尺寸为长×宽×厚度=（60~63）mm×（60~63）mm×（侧面为折边，不做立体厚度）。

光面超薄型 3 只装（便携装）：尺寸为长×宽×厚度=不超过 70mm×70mm×40mm。

光面普通型 10 只装、光面超薄型 10 只装、聚异戊二烯男用避孕套（8 只装）：尺寸为长×宽×厚度=120mm×70mm×（20~23）mm。

(3) 每个消费盒（除单片装外）应进行三维贴体透明塑封膜裹包，包装效果同香烟盒外面的包装（俗称“烟包”），应有拉线口。

(4) 装量分别为：

光面超薄型 1 只装、光面普通型 1 只装：25 只/中包、40 中包/箱，即 1000 只/箱。

光面超薄型 3 只装（便携装）：适当数量最小消费盒装入中包装盒或进行简单塑封。600 盒/箱，即 1800 只/箱。

光面普通型 10 只装、光面超薄型 10 只装：200 盒/箱，即 2000 只/箱。

聚异戊二烯男用避孕套（8 只装）：250 盒/箱，即 2000 只/箱。

## （二）标识：

- 1、避孕药具各级包装的醒目位置上，均应体现国家免费提供标识（图样、尺寸、颜色必须符合前文“一、国家免费提供标识和组合图样”中的有关规定）。
- 2、同一避孕药具生产企业生产的同一产品，包装规格相同的须在运输包装（外包装）箱上有醒目的区分标识或用不同颜色的打包带进行区分。打包带和胶带不应覆盖箱体上的标识及文字。
- 3、除特殊情况药品外，不得拼箱。药品在拼箱时外箱应有明显标识，箱内产品相对隔开且不超过两个批号。
- 4、宫内节育器产品为植入医疗器械，须遵循药监规定的赋码规则，一物一码，码采用条形码和二维码两种形式，用不干胶形式，一式五联，便于使用单位提取粘贴，赋码体现基本信息。
- 5、**男用避孕套**（光面普通型 10 只装、光面超薄型 10 只装）**还需做到：**
  - （1）**消费包装盒外观由企业自行设计，但消费盒体需印刷有严禁销售警示语：免费药具 严禁销售和监督邮箱（yjwjd@126.com）。**
  - （2）**消费包装每盒内置一张宣传卡片，尺寸 100mm\*50mm，材质为≥350g 白卡纸，双面印刷，宣传卡片内容由需方提供。如下图示：**

100mm\*50mm



## 三、包材

### （1）内包装材料

直接接触药具的包材和容器，必须符合国家要求。

### （2）纸盒及塑封薄膜

**男用避孕套消费包装盒**材质≥350g 白卡纸或银卡纸，需同时使用但不限于激凸和 UV 印制工艺，体现产品精致美观。

其他避孕药具产品最小消费包装纸盒采用≥300g 的白卡纸制作，中包装纸盒采用≥400g 的白卡纸制作。

### （3）运输包装箱（外包装箱）

运输包装箱（外包装箱）采用 $\geq$ 运输包装用双瓦楞纸的标准制作。

#### 四、备案

供应上海市计划生育药具管理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市药具中心）避孕药具的生产企业应当及时向市药具中心做好供货产品说明书、包装和标签的备案。

##### 1、备案时间

- （1）避孕药具合同签署后到各级包装批量印刷之前。
- （2）供货期间，说明书、包装和标签进行修改后到新版印刷之前。

以上两种情形，均应当向市药具中心及时备案。

##### 2、备案内容

- （1）避孕药具的说明书、包装和标签的彩色图样（含尺寸）。
- （2）避孕药具包装材料质量标准（见后页样表1）。
- （3）避孕药具包装及标签情况（见后页样表2）。

以上内容缺一不可。

##### 3、备案形式

将上述备案内容盖单位原印章后的扫描件发送至给市药具中心质量管理科邮箱 yjz12017@126.com。



样表 1

避孕药具包装材料质量标准一览表

(此处填写生产企业名称) (盖公章)

避孕药具名称	直接接触药具的包装(板/袋)		最小消费盒		中包装盒/封膜		外包装箱		备注
	材质	标准号及名称	材质	标准号及名称	材质	标准号及名称	材质	标准号及名称	

审核人:

填表人:

填表日期:

样表 2

避孕药具包装及标签情况一览表

(此处填写生产企业名称) (盖公章)

避孕药具名称	各级包装单元的尺寸 (长×宽×高) (mm×mm×mm)				国家免费提供标识的尺寸 (mm)				每箱重量 (g)		备注
	板/袋	消费盒	中盒	外箱	板/袋	消费盒	中盒	外箱	毛重	净重	

审核人:

填表人:

填表日期:

说明：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技术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招标人在技术需求和图纸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的标准以及参照的技术参数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技术参数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 八、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 (4)《资格条件响应表》
-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7) 制造厂家授权书格式或投标人产品销售代理证书（进口货物适用）
- (8) 销售业绩说明：

格式自拟，含《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采购合同主要内容复印件等、其中合同复印件应包含合同金额的合同首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

- (9)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 (10) 联合投标时，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
- (11)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
- (1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3) 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4)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投标人应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三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5)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16) 投保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等。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2) 投标货物配件明细表

(3) 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及技术支持资料

(4) 安装、调试等伴随服务内容工作计划说明（格式自拟）

(5) 售后服务内容及措施说明（格式自拟）

(6)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 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 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

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或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其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5、为确保产品有序供给，以防断供，此项目分为两个包件进行采购（两个包件的金额及数量完全相同，无任何差异）。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可以任选包件进行投标，若各包件最高得分为同一家单位，则包件二依次推荐次高分者为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无效。

(4)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5%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2%），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 投标评分细则（100分）

项目名称：上海市计划生育药具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援外物资供应站）男用避孕套（光面超薄型 10 只装）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招 2024-0444  
 包号一

序号	评分要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得分	0-30	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基本情况	0-10	基本情况
2.1	企业综合实力	0-5	根据投标人的近三年类似业绩、资质情况、科技创新及奖励、社会信誉等进行综合评审（5分）。综合能力突出，有其独特的能力优势的，得5分；综合能力较好的，得3分；综合能力一般的，得2分；综合实力较弱的，得1分。
2.2	管理体系认证	0-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认证证书进行评审：1)提供 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1分；2)提供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1分；3)提供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1分；4)提供其他类型认证，有一项得1分，最多2分。（认证需在有效期内，外文认证需提供中文翻译）
3	质量保障能力	0-19	质量保障能力
3.1	生产质量保证能力	0-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生产管理人员、质量管理人员、生产设备进行综合评分。（提供设备一览表及证明材料；提供生产和质量管理技术人员信息一览表及2-3名主要检测人员的证明材料）。内容详细，证明材料充分清晰，人员相关经验非常充足，分工明确，得5分；内容较完整，证明材料较完整，人员相关经验较为丰富，可满足招标要求，得3分；内容简单，证明材料不完整，人员相关经验较差，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材料无法辨析的，或不满足招标要求的，得0分。
3.2	检测能力	0-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检测仪器、检测人员、能力验证进行综合评分。（提供检测仪器一览表及证明材料；提供专职检测人员一览表及证明材料；提供近3年参加国内外比对试验的组织单位出具的完整的“比对结果通知”）。内容详细，证明材料充分清晰，设备先进齐全，人员相关经验非常丰富，分工明确，得5分；内容较完整，证明材料较完整，设备较



			齐全，人员相关经验较为丰富，可满足招标要求，得3分；内容简单，证明材料不完整，设备一般，人员相关经验较差，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材料无法辨析的，或不满足招标要求的，得0分。
3.3	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管理	0-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满足其采购要求的能力进行综合评价（提供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管理制度或文件规定，以及近2年开展的对主要原材料供应商评价/再评价的证明材料）内容详细，证明材料充分清晰，制度科学具体，得5分；内容较为详细，证明材料较为完整，制度合理，得3分；内容简单，证明材料较少，制度简单，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材料无法辨析，或不满足招标要求的，得0分。
3.4	生产仓储环境	0-4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生产及仓储环境进行综合评分。1) 生产环境符合国家规定要求（提供生产环境洁净度检测报告及现场照片等证明材料）（2分）；2) 仓储管理制度完善且仓储环境良好（提供库房产权证明文件、仓库平面图、消防验收报告等相关文件及现场照片等证明材料）（2分）。
4	产品质量评价	0-16	产品质量评价
4.1	产品检验	0-2	近18个月内，投标产品在省级及以上监管部门的质量抽检中全部合格的，得2分；若投标产品未被监管部门抽检的，但具有省级及以上检验机构的委托送检报告且检验合格的，得1分；（注：检验类别非交货期质量抽查或药具管理机构的委托检验项目）；省级及以上监管部门质量抽检出现不合格的，得0分；未能提供委托送检报告的，得0分。（若有省级及以上监督抽查，应如实提供抽检结果，列入投标文件中）
4.2	产品追溯	0-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半年内1批产品的批记录，全过程记录完整的，5分；批记录较完整的，3分；批记录不完整的，1分。
4.3	过程平均值1	0-2	2023年度投标产品的针孔检测过程平均值（提供相关检测报告）：0~0.100 2分；0.101~0.150 1.5分；0.151~0.250 1分；>0.250 0分。
4.4	过程平均值2	0-2	2023年度投标产品的爆破检测过程平均值（提供相关检测报告）：0~0.40 2分；0.401~0.800 1.5分；0.801~1.200 1分；1.201~1.500 0.5分；>1.500 0分。
4.5	包装	0-5	对比投标样品包装的标识、设计、印刷、包材情况进行评分。投标样品设计非常美观、优点突出，符合城市形象，印刷标

			识清晰，批号等信息完整，印刷精致、按材质好，得 5 分；投标样品设计较为美观，印刷标识清晰，批号等信息完整，材质较好，得 3 分； 投标样品设计缺乏特色，印刷标识清晰度尚可，批号等信息有缺漏，包装材质一般，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材料无法辨析的，得 0 分。（样品未标注“国家免费提供”标识的，此项不得分）
5	服务能力	0-25	服务能力
5.1	售后服务	0-18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包括：近 2 年项目的用户满意度反馈材料以及汇总分析内容、内部人员考核制度及标准、服务质量管理制度；②针对招标人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③专职服务人员配备（包括各投标人提供的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服务团队人员的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工作经验及资格证书、紧急情况可调动的服务人员数量和能力等。）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到现场时间；④应急预案（包括针对本项目在实际运行中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编制的应急方案、疫情防控措施等）⑤验收方案（包括验收流程、验收环节产品损坏或缺陷处置方案等）。⑥质量问题应对措施包括用户投诉处理措施、发放过程中不合格品处理方案、退换货制度、问题产品引起的质量追溯和赔偿方案等）方案合理且完整无缺失的，制订措施高效有力，且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18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有缺陷的扣 2 分，直至扣完分为止。
5.2	物流配送能力	0-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物流配送方案，包括投标人或其选择的第三方配送企业的相关资质，配送人员相关经验，上海全市范围内的配送能力等进行综合评分： 人员及车辆等物流配备优质，物流能力强，得 5 分； 人员及车辆等物流配备一般，物流能力较强，得 3 分； 人员及车辆等物流配备差，物流能力存在很大提升空间，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材料无法辨析，或不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0 分。（提供详细的配送能力证明及配送方案）
5.3	社会责任	0-2	根据 2023 年度社会责任履行情况进行评分。 具有第三方合法机构出具的社会责任报告，2 分； 在公开媒体发布社会责任报告，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材料无法辨析，得 0 分（需提供证明材料）

包号二

序号	评分要素	分值	评分标准
----	------	----	------

1	报价得分	0-30	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基本情况	0-10	基本情况
2.1	企业综合实力	0-5	根据投标人的近三年类似业绩、资质情况、科技创新及奖励、社会信誉等进行综合评审(5分)。综合能力突出,有其独特的能力优势的,得5分;综合能力较好的,得3分;综合能力一般的,得2分;综合实力较弱的,得1分。
2.2	管理体系认证	0-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认证证书进行评审:1)提供ISO13485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1分;2)提供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1分;3)提供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1分;4)提供其他类型认证,有一项得1分,最多2分。(认证需在有效期内,外文认证需提供中文翻译)
3	质量保障能力	0-19	质量保障能力
3.1	生产质量保证能力	0-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生产管理人员、质量管理人员、生产设备进行综合评分。(提供设备一览表及证明材料;提供生产和质量管理技术人员信息一览表及2-3名主要检测人员的证明材料)。内容详细,证明材料充分清晰,人员相关经验非常充足,分工明确,得5分;内容较完整,证明材料较完整,人员相关经验较为丰富,可满足招标要求,得3分;内容简单,证明材料不完整,人员相关经验较差,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材料无法辨析的,或不满足招标要求的,得0分。
3.2	检测能力	0-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检测仪器、检测人员、能力验证进行综合评分。(提供检测仪器一览表及证明材料;提供专职检测人员一览表及证明材料;提供近3年参加国内外比对试验的组织单位出具的完整的“比对结果通知”)。内容详细,证明材料充分清晰,设备先进齐全,人员相关经验非常丰富,分工明确,得5分;内容较完整,证明材料较完整,设备较齐全,人员相关经验较为丰富,可满足招标要求,得3分;内容简单,证明材料不完整,设备一般,人员相关经验较差,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材料无法辨析的,或不满足招标要求的,得0分。
3.3	主要原材料供应商	0-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满足其采购要求的能力进行综合评价(提供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管理制度或文件规定,以及近2年开展的对主要原材料供应商评价/再评价的证明材料)内容详细,证明材料充分清晰,制度科学具

	管理		体，得5分；内容较为详细，证明材料较为完整，制度合理，得3分；内容简单，证明材料较少，制度简单，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材料无法辨析，或不满足招标要求的，得0分。
3.4	生产 仓储 环境	0-4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生产及仓储环境进行综合评分。1)生产环境符合国家规定要求(提供生产环境洁净度检测报告及现场照片等证明材料)(2分)；2)仓储管理制度完善且仓储环境良好(提供库房产权证明文件、仓库平面图、消防验收报告等相关文件及现场照片等证明材料)(2分)。
4	产品 质量 评价	0-16	产品质量评价
4.1	产品 检验	0-2	近18个月内，投标产品在省级及以上监管部门的质量抽检中全部合格的，得2分；若投标产品未被监管部门抽检的，但具有省级及以上检验机构的委托送检报告且检验合格的，得1分；(注：检验类别非交货期质量抽查或药具管理机构的委托检验项目)；省级及以上监管部门质量抽检出现不合格的，得0分；未能提供委托送检报告的，得0分。(若有省级及以上监督抽查，应如实提供抽检结果，列入投标文件中)
4.2	产品 追溯	0-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半年内1批产品的批记录，全过程记录完整的，5分；批记录较完整的，3分；批记录不完整的，1分。
4.3	过程 平均 值1	0-2	2023年度投标产品的针孔检测过程平均值(提供相关检测报告)：0~0.100 2分；0.101~0.150 1.5分；0.151~0.250 1分；>0.250 0分。
4.4	过程 平均 值2	0-2	2023年度投标产品的爆破检测过程平均值(提供相关检测报告)：0~0.40 2分；0.401~0.800 1.5分；0.801~1.200 1分；1.201~1.500 0.5分；>1.500 0分。
4.5	包装	0-5	对比投标样品包装的标识、设计、印刷、包材情况进行评分。投标样品设计非常美观、优点突出，符合城市形象，印刷标识清晰，批号等信息完整，印刷精致、按材质好，得5分；投标样品设计较为美观，印刷标识清晰，批号等信息完整，材质较好，得3分；投标样品设计缺乏特色，印刷标识清晰度尚可，批号等信息有缺漏，包装材质一般，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材料无法辨析的，得0分。(样品未标注“国家免费提供”标识的，此项不得分)
5	服务 能力	0-25	服务能力

5.1	售后服务	0-18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包括：近2年项目的用户满意度反馈材料以及汇总分析内容、内部人员考核制度及标准、服务质量管理制度；②针对招标人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③专职服务人员配备（包括各投标人提供的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服务团队人员的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工作经验及资格证书、紧急情况可调动的服务人员数量和能力等。）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到现场时间；④应急预案（包括针对本项目在实际运行中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编制的应急方案、疫情防控措施等）⑤验收方案（包括验收流程、验收环节产品损坏或缺陷处置方案等）。⑥质量问题应对措施包括用户投诉处理措施、发放过程中不合格品处理方案、退换货制度、问题产品引起的质量追溯和赔偿方案等）方案合理且完整无缺失的，制订措施高效有力，且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18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有缺陷的扣2分，直至扣完分为止。
5.2	物流配送能力	0-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物流配送方案，包括投标人或其选择的第三方配送企业的相关资质，配送人员相关经验，上海全市范围内的配送能力等进行综合评分：人员及车辆等物流配备优质，物流能力强，得5分；人员及车辆等物流配备一般，物流能力较强，得3分；人员及车辆等物流配备差，物流能力存在很大提升空间，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材料无法辨析，或不满足招标要求的，得0分。（提供详细的配送能力证明及配送方案）
5.3	社会责任	0-2	根据2023年度社会责任履行情况进行评分。具有第三方合法机构出具的社会责任报告，2分；在公开媒体发布社会责任报告，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材料无法辨析，得0分（需提供证明材料）

（五）评分说明

1、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投标人填写的技术规格偏离表所提供的“★”号技术规格及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包括技术白皮书（Data sheet）、技术说明书、产品介绍彩页等】、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包括注册证等）等形式为准，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可以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如果技术支持资料页数很多，投标人可以只提供关键页的复印件，但是应当包含投标响应参数所在页的内容，否则可以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原件备查。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其他相关文件均应使用中文；如果投标文件中有外文文件或资料的，应同时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  
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  
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近期有关该型号货物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

\_\_\_\_\_

\_\_\_\_\_

(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上海市计划生育药具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援外物资供应站）男用避孕套（光面超薄型 10 只装）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招 2024-0444

上海市计划生育药具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援外物资供应站）男用避孕套（光面超薄型 10 只装）采购项目包 1

包件一：男用避孕套（光面超薄型 10 只装）	品牌	型号规格	交付日期	产品有效期	金额(元)(总价、元)

上海市计划生育药具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援外物资供应站）男用避孕套（光面超薄型 10 只装）采购项目包 2

包件二：男用避孕套（光面超薄型 10 只装）	品牌	型号规格	交付日期	产品有效期	金额(元)(总价、元)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电子采购平台，并在该平台填写。

说明：（1）“金额（元）”指每一包件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包号	货物名称	产地或来源地	厂家、品牌及规格型号	配置	单价	数量	合计报价
总价（人民币小写）：								
总价（人民币大写）：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如果不是标准配置，应附报价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4、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上海市计划生育药具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援外物资供应站）男用避孕套（光面超薄型 10 只装）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招 2024-0444

包号一

序号	招标要求分类	招标要求	响应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响应文件名称	备注
1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②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投标人资质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质条件：投标人应是投标产品制造厂家，须同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和《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3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4	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包号二

序号	招标要求分类	招标要求	响应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响应文件名称	备注
1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②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投标人资质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质条件：投标人应是投标产品制造厂家，须同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和《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3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4	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上海市计划生育药具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援外物资供应站）男用避孕套（光面超薄型 10 只装）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招 2024-0444  
 包号一

序号	招标要求分类	招标要求	响应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响应文件名称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			
2	投标文件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3、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自拟）、法定代表人身份证。4、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3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截止后不少于 90 日历天			
4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人的报价不得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4、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			

		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10%。			
5	交付日期	合同签订后 105 日内完成交货验收			
6	产品有效期	5 年			
7	付款方法	中标人根据合同交货期，招标人依据合同和货物清单验收货物，外观及数量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开具全额发票，招标人凭验收单及发票支付全额货款。			
8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不采用进口产品			
9	“★”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中标有“★”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0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分包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除中标方投标文件中已说明的委托专业事项外，非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方不得进行对外专业分包，也不得将合同约定的全部事项一并委托给他人。			
11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12	其他	投标文件不得存在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认定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况。			

包号二

序号	招标要求分类	招标要求	响应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响应文件名称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			
2	投标文件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投标文件按招标			

	密封、签署等要求	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3、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自拟）、法定代表人身份证。4、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3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截止后不少于90日历天			
4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人的报价不得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4、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10%。			
5	交付日期	合同签订后105日内完成交货验收			
6	产品有效期	5年			
7	付款方法	中标人根据合同交货期，招标人依据合同和货物清单验收货物，外观及数量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开具全额发票，招标人凭验收单及发票支付全额货款。			
8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不采用进口产品			
9	“★”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中标有“★”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0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分包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除中标方投标文件中已说明的委托专业事项外，非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中标方不得进行对外专业分包，也不得将合同约定的全部事项一并委托给他人。			
11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12	其他	投标文件不得存在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认定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 7、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说明：（1）近三年指：从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

（2）附：类似项目的有效合同复印件等，其中合同复印件指包含合同主要内容、金额、签订时间、双方盖章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 8、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 9、《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如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投标各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的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_\_\_\_\_ 元，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_\_\_\_\_ 元。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如供应商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 1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自行提供)

#### 14、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声 明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 1、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	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	是否有偏差	偏差说明

说明：（1）投标人必须按技术需求表的序号填写本表，如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与技术需求无偏差，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无”。

（2）投标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有”，还需填写偏差说明，并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以及偏差的幅度（以百分比表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 2、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及技术支持资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4、安装、调试等伴随服务内容工作计划说明（格式自拟）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5、售后服务内容及措施说明（格式自拟）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包 1 合同模板:

# 上海市免费提供基本避孕药具项目

# 合 同 书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需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供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通过政府采购，需方从供方采购用于免费提供基本避孕药具项目。为保证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供需双方签订如下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供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需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用。

### 1.2 合同内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注：合同标的产品交付期间，若产品质量标准发生版本更新，供方应及时提供产品质量标准的最新有效版本并加盖公章，且保证交付产品符合二者中更高的标准要求；若生产许可证、产品批准文号、产品注册证等资质文件发生变更，

供方应及时提供资质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并于变更后 7 日内将相关文件报需方备案。

### 1.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第二条 供方权利义务

### （一）产品质量标准

供方提供的标的产品必须是在企业资质有效期内生产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符合注册时的产品质量标准及本合同质量条款，产品包装、标签、说明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必须与采购文件、报价文件和承诺书相一致，交货期验收前供方需提供真实有效的企业资质、产品批件、产品技术标准（执行国标的可免于提供）等资质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供方原印章，确保质量合格、安全有效。其中：

1、医疗器械：符合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时所附产品技术标准的规定。其中：天然乳胶成分的男用避孕套必须符合标 GB/T 7544-2019，并增加：①单个包装润滑剂总量 $\geq 350\text{mg}$ ；②乳胶产品老化后性能符合标准的相关要求（热空气老化试验方法采用 GB/T 7544-2019 附录 I），老化条件为  $(168 \pm 2) \text{h} \times (70 \pm 2) ^\circ\text{C}$ 。

2、本条第 1 款中所涉及的标准均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产品质量标准。

3、供方提供的产品应满足质量追溯要求，与报价文件一致，实现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

### （二）包装及标识要求

1、标的产品的包装、标识等应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和甲方招标文件内的有关包装及标签要求的规定。

#### 2、生产批号、生产日期、使用期限或失效日期

①医疗器械：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管理的规定，必须有生产日期、使用期限或失效期，不能用生产批号代替生产日期。其中：天然乳胶成分的男用避孕套的生产批号以八位数字表示，前四位数字表示年份月份，第五、六位数字表示当月累计生产批的顺序号，第七、八位数字表示生产本批产品的生产线编号。宫内节育器的生产批号/灭菌批号、生产日期/灭菌日期、使用期限/失效日期的数字能清晰表述。

②若供方对生产批号的编制另有规则，可在满足上述要求的生产批号位数数字前后进行添加，但需将编制的要求或规则书面告知需方备案。

③本合同项下标的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产品包装上所标示的使用期限或失效日期；质量保证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所有费用与法律责任均由供方承担。

3、对同品规但不同批号的产品，外包装箱上应以不同色标区分，打包带和胶带不应覆盖箱体上的标识及文字。外包装箱不能随意黏贴、覆盖、涂改。拼箱时外箱应有明显标识，箱内产品相对隔开且不超过两个批号。

4、供方交付的产品应具有适于运输、搬运的坚固包装，密封良好，且应根据产品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等保护措施，以确保标的产品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

5、标的产品的包装不符合招标文件中的包装及标签要求的，或者由于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致使产品遭到损害或丢失的，供方应及时无偿补充、更换，并承担由此对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三）配合交付期质量抽样

1、需方组织对交付的避孕药具进行质量抽样检验范围覆盖生产领域或流通领域，供方均应予配合并必要时免费提供抽样样品，其中，需方对男用乳胶避孕套（光面普通型 10 只、光面超薄型 10 只）的抽样送检批次不少于总交付批次的 20%。

2、对抽检不合格的应及时采取召回、补充、更换等措施，必要时需方增加抽检批次。在质量保证期间出现质量问题给需方造成损失的，需方可自行对相关产品进行任意处置，且供方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四）供货要求

1、供方应在将标的产品运到需方指定地点 7 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需方做好收货准备，提供卸车、清点计划（内容包括：品名、规格、批号、数量、箱数、拟运抵时间等），以便需方接货时进行清点。

2、供方应按照需方提供的交货计划，集中批号，及时配送，并应在需方要求的时间运至指定地点，并卸至收货人指定位置。在需方书面验收确认前的运输中的产品毁损及灭失等责任风险由供方自行负责。

3、供方提供产品的生产日期距需方交货期验收的日期之间不得超过 5 个月。

4、供方应当提交的验收材料包括：

(1) **随货同行单（即供方的出库单）**：随货同行单应包括供方的生产企业许可证号、避孕药具的名称、批准文号（注册证号）、剂型、规格（型号）、生产批号、数量、收货单位、收货地址、发货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供方出库专用章原印章。

(2) **整箱产品必须有合格证**：产品合格证至少应包含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批号（或灭菌批号）、产品的生产单位和地址、执行产品标准号、检验结果或检验结论、检验日期、检验员签名或盖章（检验员代号）等。

(3) **同批号厂检报告**：必须逐批提供该产品标注批的由供方质检部门签发的符合规定的厂检报告原件。此外，下列产品还需在验收时加供：

**避孕套产品**：除需方赴厂抽样送检批次之外的交付批次，需逐批提供同批号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供方原印章。所有交付批次均需提供同品种同批号同生产日期产品 40 盒供需方留样。**以上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必须附与产品包装相关的照片页。**

5、标的产品有特殊储存、运输条件的，供方需确保产品的在途质量。

6、供方应免费提供售后服务，包括：技术培训、指导、咨询等。若供方在接到需方提出的提供售后服务约定时间内没有响应或拒绝，需方有权解除本采购合同。

7、供方须于合同签订后 105 日内全部完成本合同约定产品的供货。

8、供方负责从产地到目的地的运输费用及保险费用，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费用由供方承担。

9、**男用乳胶避孕套光面普通型 10 只装、光面超薄型 10 只装的供货方负责在交货验收合格后根据需方的指示时限内将产品配送到上海市、区、街道（镇、乡）、网点库房内，并卸至收货人指定位置。具体要求如下：**

①在获得供方提供成品完成清单后，需方赴厂进行交货期验收，供方当场交付验收材料和留样品 40 盒（消费包装）给需方；

②交货期验收合格后，供方应按需方要求对储存保管、调运和交货进行规范管理。

### **第三条 需方权利义务**

#### **（一）产品质量**

1、产品交货时，需方根据合同标的及时对外观质量、规格和数量进行检验，

如发现有资料缺失或产品与中标标的不一致的，供方应按需方规定的时限无偿补充、更换。

2、如需方在发放、使用过程中发现存在非显而易见的损坏或缺陷，或在有效期内证实产品确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不符合使用要求，需方有权向供方提出免费更换、补充或全额退款并退还剩余货物，由此产生的相关运输成本等由供方自行承担，且需方保留问题产品引起的质量追溯和向中标人索赔的权利，供方在 3 个工作日内及时向需方作出书面回复并根据需方时间要求安排免费更换或补充事宜。

3、需方确保对交付期避孕药具质量抽样过程的公正客观。需方在抽样后及时送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

#### （二）供货安排

1、需方提供书面交货计划（包括交货时间、地点、规格型号、数量等），以便供方及时备货。

2、需方应向供方提供正确的收货信息。

3、需方须合理安排交货计划，供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105 日内完成本合同数量的全部供货。若因供方原因导致未能按时交货的，则除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下一年度不得参与需方组织的政府采购项目。

#### （三）货款支付

1、供方根据合同交货期交货，需方依据合同和货物清单验收货物，外观及数量验收合格后，供方开具全额发票，需方凭验收单及发票支付全额货款。

2、需方应当在外观及数量验收合格并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方账户。

3、需方以本合同书中注明的供方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信息为准支付货款。

### 第四条 知识产权

供方保证本合同中需方所享有的一切权利并保证需方不受第三方指控。如发生第三方指控产品有侵权问题，需方对此不负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供方应负责与第三方进行交涉，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法律和经济责任。若需方因此受到第三方索赔或其他情形而承受损失的，供方需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五条 合同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供方供应的货物无法实现合同的目的，继续履行合同将损害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供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等默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

(3) 供方因质量原因不具备生产合格产品能力的；

(4) 其他情形。

2、本合同解除后，根据合同履行情况，需方可以要求供方返还已支付费用、恢复原状、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且假如供方存在违约情形的，则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供方因破产、解散、清算或因其他原因无法履行本合同时，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自解除合同的通知书到达供方时解除，供方须向需方返还未履行的合同价款，还应向需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违约金应自合同解除之日起一周内支付完毕。违约金不足以赔偿需方实际损失的，供方还需承担足额赔偿的责任。

## **第六条 合同变更及终止**

1、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情势变更因素，经供需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经双方书面签字确认后变更本合同。

2、需方有权依据上级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或有关行政部门对供方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命令、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监督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裁决、行政指导等）变更和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因此对供方造成影响的赔偿责任。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因产品质量问题或供方运输过程中的过失等非需方过错，导致需方受损，供方承担一切责任并及时补货，相关费用由供方承担。

2、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每延迟一日需向需方承担 1%的滞纳金，且需方将约谈供方，提出警示。如果供方超过交货时间 1 个月仍不能交货，需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供方除应退还需方已支付的费用外还需承担因此而造成需方损失的赔偿责任。

3、如果供方未能及时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供



方除应退还需方已支付的费用外还需承担因此而造成需方损失的赔偿责任。

4、因供方提供的标的产品存在缺陷、质量问题或不良反应等对使用者造成伤害的,或者供方提供的产品、技术、服务及包装等存在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包括且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及著作权等),由供方承担所有法律及赔偿责任。若因此导致需方被第三方索赔或遭受损失的,供方应向需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本合同所指需方损失还包括且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及律师费等维权支出损失)等违约责任,并承担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由于战争、地震、水灾、火灾、暴风雪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不负有违约责任,但应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立即通知对方,同时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说明。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提供由公证机关作出的公证证明。

供需双方可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亦或继续履行本合同。

##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如供需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事项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如协调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需方注册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条 其他条款**

1、除本合同文本外,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供方报价文件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以上文件如有不清或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供需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2、本合同一式贰份,供需双方各壹份。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本合同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4、供方未经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 第十一条 特别约定

1、本合同签订后，在不影响产品质量及需方利益的情况下，供需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合同事项进行特别书面约定，有特别约定的，特别约定条款优先适用于合同条款。

2、对本合同的补充、修改、变更等特别约定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

供方（盖章）：

需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2 合同模板：

## 上海市免费提供基本避孕药具项目

# 合 同

# 书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需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供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通过政府采购，需方从供方采购用于免费提供基本避孕药具项目。为保证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供需双方签订如下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供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需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用。

### 1.2 合同内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注：合同标的产品交付期间，若产品质量标准发生版本更新，供方应及时提供产品质量标准的最新有效版本并加盖公章，且保证交付产品符合二者中更高的标准要求；若生产许可证、产品批准文号、产品注册证等资质文件发生变更，

供方应及时提供资质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并于变更后 7 日内将相关文件报需方备案。

### 1.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第二条 供方权利义务

### （一）产品质量标准

供方提供的标的产品必须是在企业资质有效期内生产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符合注册时的产品质量标准及本合同质量条款，产品包装、标签、说明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必须与采购文件、报价文件和承诺书相一致，交货期验收前供方需提供真实有效的企业资质、产品批件、产品技术标准（执行国标的可免于提供）等资质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供方原印章，确保质量合格、安全有效。其中：

1、医疗器械：符合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时所附产品技术标准的规定。其中：天然乳胶成分的男用避孕套必须符合标 GB/T 7544-2019，并增加：①单个包装润滑剂总量 $\geq 350\text{mg}$ ；②乳胶产品老化后性能符合标准的相关要求（热空气老化试验方法采用 GB/T 7544-2019 附录 I），老化条件为  $(168 \pm 2) \text{h} \times (70 \pm 2) ^\circ\text{C}$ 。

2、本条第 1 款中所涉及的标准均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产品质量标准。

3、供方提供的产品应满足质量追溯要求，与报价文件一致，实现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

### （二）包装及标识要求

1、标的产品的包装、标识等应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和甲方招标文件内的有关包装及标签要求的规定。

#### 2、生产批号、生产日期、使用期限或失效日期

①医疗器械：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管理的规定，必须有生产日期、使用期限或失效期，不能用生产批号代替生产日期。其中：天然乳胶成分的男用避孕套的生产批号以八位数字表示，前四位数字表示年份月份，第五、六位数字表示当月累计生产批的顺序号，第七、八位数字表示生产本批产品的生产线编号。宫内节育器的生产批号/灭菌批号、生产日期/灭菌日期、使用期限/失效日期的数字能清晰表述。

②若供方对生产批号的编制另有规则，可在满足上述要求的生产批号位数数字前后进行添加，但需将编制的要求或规则书面告知需方备案。

③本合同项下标的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产品包装上所标示的使用期限或失效日期；质量保证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所有费用与法律责任均由供方承担。

3、对同品规但不同批号的产品，外包装箱上应以不同色标区分，打包带和胶带不应覆盖箱体上的标识及文字。外包装箱不能随意黏贴、覆盖、涂改。拼箱时外箱应有明显标识，箱内产品相对隔开且不超过两个批号。

4、供方交付的产品应具有适于运输、搬运的坚固包装，密封良好，且应根据产品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等保护措施，以确保标的产品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

5、标的产品的包装不符合招标文件中的包装及标签要求的，或者由于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致使产品遭到损害或丢失的，供方应及时无偿补充、更换，并承担由此对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三）配合交付期质量抽样

1、需方组织对交付的避孕药具进行质量抽样检验范围覆盖生产领域或流通领域，供方均应予配合并必要时免费提供抽样样品，其中，需方对男用乳胶避孕套（光面普通型 10 只、光面超薄型 10 只）的抽样送检批次不少于总交付批次的 20%。

2、对抽检不合格的应及时采取召回、补充、更换等措施，必要时需方增加抽检批次。在质量保证期间出现质量问题给需方造成损失的，需方可自行对相关产品进行任意处置，且供方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四）供货要求

1、供方应在将标的产品运到需方指定地点 7 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需方做好收货准备，提供卸车、清点计划（内容包括：品名、规格、批号、数量、箱数、拟运抵时间等），以便需方接货时进行清点。

2、供方应按照需方提供的交货计划，集中批号，及时配送，并应在需方要求的时间运至指定地点，并卸至收货人指定位置。在需方书面验收确认前的运输中的产品毁损及灭失等责任风险由供方自行负责。

3、供方提供产品的生产日期距需方交货期验收的日期之间不得超过 5 个月。

4、供方应当提交的验收材料包括：

(1) **随货同行单（即供方的出库单）**：随货同行单应包括供方的生产企业许可证号、避孕药具的名称、批准文号（注册证号）、剂型、规格（型号）、生产批号、数量、收货单位、收货地址、发货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供方出库专用章原印章。

(2) **整箱产品必须有合格证**：产品合格证至少应包含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批号（或灭菌批号）、产品的生产单位和地址、执行产品标准号、检验结果或检验结论、检验日期、检验员签名或盖章（检验员代号）等。

(3) **同批号厂检报告**：必须逐批提供该产品标注批的由供方质检部门签发的符合规定的厂检报告原件。此外，下列产品还需在验收时加供：

**避孕套产品**：除需方赴厂抽样送检批次之外的交付批次，需逐批提供同批号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供方原印章。所有交付批次均需提供同品种同批号同生产日期产品 40 盒供需方留样。以上**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必须附与产品包装相关的照片页**。

5、标的产品有特殊储存、运输条件的，供方需确保产品的在途质量。

6、供方应免费提供售后服务，包括：技术培训、指导、咨询等。若供方在接到需方提出的提供售后服务约定时间内没有响应或拒绝，需方有权解除本采购合同。

7、供方须于合同签订后 105 日内全部完成本合同约定产品的供货。

8、供方负责从产地到目的地的运输费用及保险费用，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费用由供方承担。

9、**男用乳胶避孕套光面普通型 10 只装、光面超薄型 10 只装的供货方负责在交货验收合格后根据需方的指示时限内将产品配送到上海市、区、街道（镇、乡）、网点库房内，并卸至收货人指定位置。具体要求如下：**

①在获得供方提供成品完成清单后，需方赴厂进行交货期验收，供方当场交付验收材料和留样品 40 盒（消费包装）给需方；

②交货期验收合格后，供方应按需方要求对储存保管、调运和交货进行规范管理。

### **第三条 需方权利义务**

#### **（一）产品质量**

1、产品交货时，需方根据合同标的及时对外观质量、规格和数量进行检验，

如发现有资料缺失或产品与中标标的不一致的，供方应按需方规定的时限无偿补充、更换。

2、如需方在发放、使用过程中发现存在非显而易见的损坏或缺陷，或在有效期内证实产品确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不符合使用要求，需方有权向供方提出免费更换、补充或全额退款并退还剩余货物，由此产生的相关运输成本等由供方自行承担，且需方保留问题产品引起的质量追溯和向中标人索赔的权利，供方在 3 个工作日内及时向需方作出书面回复并根据需方时间要求安排免费更换或补充事宜。

3、需方确保对交付期避孕药具质量抽样过程的公正客观。需方在抽样后及时送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

#### （二）供货安排

1、需方提供书面交货计划（包括交货时间、地点、规格型号、数量等），以便供方及时备货。

2、需方应向供方提供正确的收货信息。

3、需方须合理安排交货计划，供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105 日内完成本合同数量的全部供货。若因供方原因导致未能按时交货的，则除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下一年度不得参与需方组织的政府采购项目。

#### （三）货款支付

1、供方根据合同交货期交货，需方依据合同和货物清单验收货物，外观及数量验收合格后，供方开具全额发票，需方凭验收单及发票支付全额货款。

2、需方应当在外观及数量验收合格并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方账户。

3、需方以本合同书中注明的供方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信息为准支付货款。

### 第四条 知识产权

供方保证本合同中需方所享有的一切权利并保证需方不受第三方指控。如发生第三方指控产品有侵权问题，需方对此不负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供方应负责与第三方进行交涉，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法律和经济责任。若需方因此受到第三方索赔或其他情形而承受损失的，供方需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五条 合同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供方供应的货物无法实现合同的目的，继续履行合同将损害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供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等默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

(3) 供方因质量原因不具备生产合格产品能力的；

(4) 其他情形。

2、本合同解除后，根据合同履行情况，需方可以要求供方返还已支付费用、恢复原状、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且假如供方存在违约情形的，则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供方因破产、解散、清算或因其他原因无法履行本合同时，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自解除合同的通知书记到达供方时解除，供方须向需方返还未履行的合同价款，还应向需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违约金应自合同解除之日起一周内支付完毕。违约金不足以赔偿需方实际损失的，供方还需承担足额赔偿的责任。

## **第六条 合同变更及终止**

1、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情势变更因素，经供需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经双方书面签字确认后变更本合同。

2、需方有权依据上级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或有关行政部门对供方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命令、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监督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裁决、行政指导等）变更和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因此对供方造成影响的赔偿责任。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因产品质量问题或供方运输过程中的过失等非需方过错，导致需方受损，供方承担一切责任并及时补货，相关费用由供方承担。

2、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每延迟一日需向需方承担 1%的滞纳金，且需方将约谈供方，提出警示。如果供方超过交货时间 1 个月仍不能交货，需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供方除应退还需方已支付的费用外还需承担因此而造成需方损失的赔偿责任。

3、如果供方未能及时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供

方除应退还需方已支付的费用外还需承担因此而造成需方损失的赔偿责任。

4、因供方提供的标的产品存在缺陷、质量问题或不良反应等对使用者造成伤害的,或者供方提供的产品、技术、服务及包装等存在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包括且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及著作权等),由供方承担所有法律及赔偿责任。若因此导致需方被第三方索赔或遭受损失的,供方应向需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本合同所指需方损失还包括且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及律师费等维权支出损失)等违约责任,并承担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由于战争、地震、水灾、火灾、暴风雪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不负有违约责任,但应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立即通知对方,同时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说明。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提供由公证机关作出的公证证明。

供需双方可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亦或继续履行本合同。

###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如供需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事项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如协调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需方注册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条 其他条款**

1、除本合同文本外,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供方报价文件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以上文件如有不清或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供需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2、本合同一式贰份,供需双方各壹份。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本合同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4、供方未经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 第十一条 特别约定

1、本合同签订后，在不影响产品质量及需方利益的情况下，供需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合同事项进行特别书面约定，有特别约定的，特别约定条款优先适用于合同条款。

2、对本合同的补充、修改、变更等特别约定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

供方（盖章）：

需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